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秀蓮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有扣押帳戶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伊已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因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37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執行債務人如欲聲請停止執行，自須以其已提起前開條文規定之訴訟為前提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